

## 同意書

(監所收容人用)

立同意書人 王丁山 為監所收容人口，同意配偶 李仙女  
辦理未成年子女 王小明、王小強

- 遷徙登記  
 印鑑登記  印鑑變更  印鑑證明\_\_份  
 更改姓名  
 初領  換領  補領身分證  
 其他\_\_\_\_\_登記，此致

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：王丁山

身分證統號：H1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三路 230 號

聯絡電話：4253405

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

機關全銜	收容人	指紋	核對	章
監 本文件指紋係本分監 院 所	1030001 號	場舍主管 103 年 12 月 25 日	核對人 簽章	機關 戳章
收容人 王丁山 左拇指指紋屬實			簽章 張甲乙	法務部澎湖龜山島嶼監獄印
			承辦人 年 月 日	
			簽章 李上人	

附註：一、欄位內之監、分監、院、所不須全刻，請配合機關名稱擇一使用。

二、印章大小由機關自定。

三、依民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，如以指紋代簽名者，在文件上經 2 人簽名證明，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  
故依上述規定須有 2 人證明始能生效。